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36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3675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36753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至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(含學校自我評鑑報告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暨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諮詢暨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旨揭評鑑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110年度受評學校：育達高中、六和高中、復旦高中、永平工商、治平高中、大華高中、方曙商工及漢英高中等8校。

(二)評鑑特殊教育班型：身心障礙類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資源教室)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。

(三)評鑑方式：採學校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視評鑑。

1、學校自我評鑑：110年度各受評學校請於110年7月9日(星期五)以前，將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

資源中心 110/05/05 08:43



1100003020

有附件



鑑自我評鑑報告」(計畫附錄七)電子檔(檔名：○○高中)(學校全銜)特殊教育評鑑自我評鑑報告)傳送至 hnjh-sp8@mail.hnjh.tyc.edu.tw；核章紙本1式7份，以掛號寄至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興南國中，320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)。另「評鑑日期調查表」(計畫附錄四)填寫並核章後，併同自我評鑑報告寄至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興南國中)，俾利安排評鑑日期。

2、實地訪視評鑑：110年11至12月。

3、評鑑範圍：受評年度前四年資料，本次評鑑資料範圍自106年8月至110年7月止。

三、評鑑項目：包含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及課程教學等2大項，詳細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等請參閱實施計畫。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訂於110年5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假興南國中辦理，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出席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市興南國中(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林主任(電話：03-4629991分機113)或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(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9)。

正本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
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
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
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
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